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72/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7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通常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有關職業病亦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附表 2 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5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219 宗。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

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社會經濟轉變而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他們認為因工作期間長時間站立而導致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尤其是飲食及零售業僱員罹患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應在《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中被列為職業病。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肌骨骼疾病(例如背痛、頸膊痛、沾黏性肩關節囊炎、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是常見於家庭傭工、資訊科技從業員和機場員工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這些委員認為，應把因僱主沒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設備以履行職責而引致的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

5.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不時檢討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 1991 年起，當局先後 4 次修訂該一覽表，包括增訂 13 種職業病，以及擴大 3 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在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有否罹患該疾病的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6.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條例所指明的 52 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然而，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不過，有 6 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包括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和姿勢不良，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若干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沒有被國際勞工組織列為職業病，是因為此病並不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以及可能與工作以外的多項因素，例如與個人習慣及年齡有關。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把某項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讓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受傷的僱員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政府當局解釋，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因此，致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即使某種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及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申索補償。

職業健康的情況

貨櫃碼頭工人的職業健康

8. 部分委員關注到，龍門架起重機操作員操控貨櫃升降引致頸部及背部勞累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有敦促營運商落實措施以保障操作員的健康，並向起重機操作員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為協助營運商推行改善措施，勞工處亦有向他們提供有關改善起重機操作員日常工作姿勢和工作習慣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服務營運商已向起重機操作員提供指引，並舉辦伸展訓練及簡介會，引導操作員採取正確的工作姿勢和工作習慣。

9. 部分委員亦關注貨櫃碼頭船舶的排放對岸邊起重機操作員職業健康的影響。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人員曾多次到貨櫃碼頭進行突擊巡查，視察岸邊起重機操作員的工作情況及量度起重機控制室內的空氣雜質水平，結果顯示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塵的水平均遠低於香港的相關法定限值水平，亦與國際標準相若，因此船舶排放對起重機操作員的健康影響屬低風險。

10. 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為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船舶排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制定《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 311AA 章)，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環保署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所得的數據，顯示空氣質素有所改善。當局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繼續監察並跟進貨櫃碼頭負責人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石棉工人的職業安全

11. 部分委員察悉，2015 年有 13 宗間皮瘤確診個案，並關注這種職業病是否有上升趨勢。據政府當局所述，過去數年間皮瘤確診個案的趨勢尚算平穩。不過，由於過去多年使用含石棉物料，以及間皮瘤的潛伏期長達 30 至 40 年，因此預計新確診個案數字或會在未來數年上升。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隨着《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AD 章)的修訂條文在 2014 年生效，除了移除及處置石棉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外，在工業經營範圍內的地方一律禁止使用任何種類石棉的工作。勞工處會進行巡查，確保承辦商從事相關工作時遵照法例要求，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

炎熱天氣下工作的職業安全

預防工作時中暑

12. 部分委員關注酷熱環境下的工作安排，特別是一些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和園藝工作地點等)。委員亦對勞工處到訪有高熱壓力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的準則提出關注。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進行了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加強僱主和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以及到戶外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並會在評估風險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溫度、濕度、工作性質及工作場所的通風情況。勞工處會視乎情況需要向相關僱主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僱員休息時段的安排

14. 關於建造業工人休息時段的安排，委員察悉建造業議會已在 2013 年發出更新指引，建議業界在每年炎夏的 5 月至 9 月每日上午給予地盤工作人員額外 15 分鐘小休時間。部分委員關注休息時段安排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應立法規定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休息時段。

15. 政府當局表示，休息時段的安排已在所有地盤推行。相關政府部門已把這項建議納入政府工程項目的合約條款。勞工處在巡查建築地盤時，會檢查承建商是否已按指引為工人安排額外的小休時間。當局察悉，建造工程承建商已遵從指引，額外給予地盤工作人員 15 分鐘的小休時間。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立法規定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的建議是複雜的問題，因為必須顧及可能令僱員構成較高中暑風險的不同工作的種類、環境及程序。政府當局指出，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設計已經預留彈性，可涵蓋不同工作的種類和環境，以便為工人的職安健提供一般保障。勞工處已採納二級制巡視模式，向職業安全主任提供評估工作場地熱壓力核對表，以供其在有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及評估熱壓力風險。職業安全主任會對預防中暑措施不足的場地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兩間分別位於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全港所有僱員服務，而部分僱員的首次預約求診更需時一至兩個月。有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另一間職業健康診所，以應付服務需求。

18. 政府當局解釋，市民對診症服務的需求，是設立另一間職業健康診所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根據勞工處就職業健康診所使用情況所備存的統計數字，在 2015 年粉嶺職業健康診所和觀塘職業健康診所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兩星期和 6 星期，情況屬於可以接受。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節。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2 日

**香港的職業健康及職業病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 項質詢)
立法會	2009 年 4 月 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1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23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 年 7 月 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2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7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12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7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14 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15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